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綠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粵海華美灣際酒店地庫2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丁偉銓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劉皓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李國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黃文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按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按下文所定義）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惟依據下列者除外）：(i)供股（按下文所定義）；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發行或處置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而作出豁免或另作安排）。

9.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於其上市並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條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在此方面適用之法律購回股份；

(b) 本公司根據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授權。」

10. 「**動議**待正式通過上述第8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擴大根據上述第8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第9項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1. 「**動議**：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附錄三並於本次會議結束後生效；

- (b) 批准及採納已納入及整合建議修訂及本公司過往採納及批准之本公司公司細則所有先前修訂之本公司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本次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並於本次會議結束後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秘書、助理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服務供應商採取為實施採納新公司細則並使其生效以及根據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律之規定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丁偉銓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32樓32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集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將被視作已作廢。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之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5. 就上文第8及第10項建議普通決議案而言，正在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6. 就上文第9項建議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倘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彼等將行使獲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本通告為其中部分）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之說明函件，其中包含讓本公司股東就建議決議案表決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之資料。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在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丁偉銓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謙先生、劉皓之先生、李國恒先生及孫頌欣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文宗先生、張伯陶先生及杜振偉先生。